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填補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費用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鏘先生、鍾榮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